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軍簡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7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昱翔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本文之罪，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手機1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關於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論罪法條部分：

㈠、被告王昱翔係在軍事處所、建築物賭博財物，有國防部（五二工兵群）案件報告書、案件電話詢問紀錄表可佐（偵卷第41頁至第44頁）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尚有誤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（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定有明文）。

㈡、關於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（罪名變更告知）程序部分，業經本院函知被告，有送達證書2紙可佐，應認已保障被告防禦權，難認有突襲裁判之情。

三、適用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第1項本文之罪。被告基於單一犯意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期間內，數次使用手機在軍事處所、建築物內以網際網路賭博財

物，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，應論以接續犯包括一罪。

四、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軍事處所、建築物內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及軍事紀律，及被告賭博方式、結果，另考量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前無犯罪判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五、關於沒收部分：

㈠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未扣案手機1支，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（偵卷第41頁至第4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00條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宗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法條：

陸海空軍刑法第75條

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賭博財物者，處6月以下
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。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長官包庇或聚眾賭博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